（上接B9版）

第十七条公司应跟踪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投资项目按公司承诺的计划实施。相关部门应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行，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和财务部门报告具体工作进展情况，向社会公开披露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

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不能按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时，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第十八条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投资效益作审慎分析，作出决议，并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一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承诺相比，出现下列变化的，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一）改变或增加募集资金项目；

（二）募集资金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增减变化幅度超过20%（含20%）；

（三）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一）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说明；

（二）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有关的风险及对策等情况的说明；

（三）新项目涉及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四）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五）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募集资金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对项目建设进行检查、督促，及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

第二十三条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

第二十四条公司应由内部审计部门和财务部门跟踪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公司配合保荐人的督导工作，主动向保荐人通报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授权保荐代表人到有关银行查询募集资金支取情况以及提供其他必要的配合和资料。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市场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变更项目投资方式的，必须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第二十七条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会前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在年度报告中作相应披露。”

（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及影响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70.76%，预市资金余额为18,689.45万元。考应成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合计110,000万元。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和使用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本次交易所需资金。但从财务稳健性考虑，为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控制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公司财务安全性，以股权融资方式注入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发展更为有利。

若由于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使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华旗瑞吉认购的金额小于22亿元，将可能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发行

1、采取锁价方式的原因

（1）以锁价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保障募集配套资金顺利实施

由于近期我国资本市场发生一定波动，而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及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投资者心理等因素影响，后续存在价格波动风险。因此，上市公司采取锁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降低配套融资股份的发行风险，避免采用询价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可能导致募集金额不足、发行所需时间较长等不确定性问题，保障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

（2）有利于巩固大股东的地位，维护上市稳定发展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主要为华旗瑞吉及其他认购方。本次上市公司采取锁价发行的方式有助于锁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增加大股东对公司的持股比例，维护公司稳定的股权结构，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

2、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

本次锁价发行对象为华旗瑞吉及其他认购方，除深圳华旗盛世投资不例贸液之配偶董应心持有友德医29%的股权外，华旗瑞吉及其他认购方和其关联方未直接持有友德医及嘉医健股份，和友德医及嘉医健不存在关联关系。

3、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本次锁价发行对象为华旗瑞吉及其他认购方，其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

五、业绩承诺和补偿

本次交易，标的企业友德医及嘉医通对标的企业的业绩承诺和补偿进行了承诺。

（一）友德医业绩承诺和补偿

1、业绩承诺概况

友德医部分股东对其未来业绩进行了承诺，其中七二小、嘉医通投资对友德医2016年至2021年的业绩进行了承诺，嘉医通承诺2016年至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45亿元、1.89亿元、2.46亿元、2.95亿元、3.54亿元、4.25亿元。具体承诺数，待评估报告最终确定后由交易各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2、承诺期内实际利润及利润差额的确定

各方同意，友德医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1）友德医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日标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友德医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该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按国家政策规定且持续三年及以上的税收优惠补贴收入；

（4）在符合第1条约定的前提下，以下费用可不计算为标的企业的费用：①由于会计上确认企业合并而导致的相关的折旧、摊销和减值；②由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而导致的相关费用。

在补偿义务人的的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四）业绩补偿方式

1、股权质押及资产减值补偿

（1）股权质押

友德医应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毕后，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情况

嘉医通投资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深天地A股份，自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目标股份交割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解除锁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同时在满足36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首次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友德医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友德医嘉医通投资持股比例）÷友德医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深天地A股份，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

36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首次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友德医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友德医嘉医通投资持股比例）×因友德医嘉医通投资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嘉医通未完成业绩承诺需补偿股份数量

2017年度友德医（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且完成2017年度业绩补偿后，友德医嘉医、杜建国及董应心各自于2017年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友德医2017年承诺净利润－友德医2016年至2018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友德医嘉医、杜建国及董应心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嘉医通未完成业绩承诺需补偿股份数量

2018年度友德医（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且完成2018年度业绩补偿后，友德医嘉医、杜建国及董应心各自于2018年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友德医2017年承诺净利润－友德医2016年至2018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友德医嘉医、杜建国及董应心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嘉医通未完成业绩承诺需补偿股份数量

（2）关于锁定期的说明

当年标的企业《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后，上述补偿义务人所持深天地A股份进行解锁，当年解锁股份首先用于《利润补偿协议》中的盈利补偿。本次发行结束后至股份解禁期满之日止，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友德医和嘉医通投有限公司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华旗瑞吉及其他认购方承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内，如因深天地A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企业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企业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平、公正、合法、合规，不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十一节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有关规定，本公司对本次重组停牌（即2015年9月1日）前6个月，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自查情况及现中登深圳分公司进行查询的结果，自查期内，本次交易相关的自查主体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第十二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股份（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收购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深天地A本次交易报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标的企业友嘉医通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企业股份的定价过户手续在本次上市公司向标的企业增资入股的情况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标的企业核心资产和业务法人主体上市公司将有利于提升深天地A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且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已经进行了披露；

4、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本次交易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预计将在评估报告出具后确定，在其为资产格履行协议的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的情况下，交易双方在报告书中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做出调整，届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对交易方案、交易对方、交易对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价格、锁定期等内容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8、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具备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因为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执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完整。

（八）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2020年度友德医（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且完成2020年度业绩补偿后，2020年解锁比例（不超过）=（友德医2020年承诺净利润－友德医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因出售友德医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友德医未完成业绩承诺需补偿股份数量

2021年度友德医（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且完成2021年度业绩补偿后，2021年解锁比例（不超过）=（友德医2021年承诺净利润－友德医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因出售友德医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友德医未完成业绩承诺需补偿股份数量

（2）友德医股东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李波及康知家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深天地A股份，自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目标股份交割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解除锁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同时在满足36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首次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友德医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李波及康知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友德医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深天地A股份，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

36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首次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友德医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李波、康知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出售友德医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李波、康知家未完成业绩承诺需补偿股份数量

2017年度友德医（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且完成2017年度业绩补偿后，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李波、康知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嘉医通股权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友德医2017年承诺净利润－友德医2016年至2018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友德医嘉医、杜建国及董应心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李波、康知家未完成业绩承诺需补偿股份数量

2018年度友德医（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且完成2018年度业绩补偿后，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李波、康知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嘉医通股权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友德医2017年承诺净利润－友德医2016年至2018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友德医嘉医、杜建国及董应心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李波、康知家未完成业绩承诺需补偿股份数量

（3）关于锁定期的其他规定

当年标的企业《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后，上述补偿义务人所持深天地A股份进行解锁，当年解锁股份首先用于《利润补偿协议》中的盈利补偿。

本次发行结束后至股份解禁期满之日止，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友德医和嘉医通投有限公司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华旗瑞吉及其他认购方承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内，如因深天地A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企业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企业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平、公正、合法、合规，不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十一节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有关规定，本公司对本次重组停牌（即2015年9月1日）前6个月，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自查情况及现中登深圳分公司进行查询的结果，自查期内，本次交易相关的自查主体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第十二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股份（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收购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深天地A本次交易报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标的企业友嘉医通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企业股份的定价过户手续在本次上市公司向标的企业增资入股的情况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标的企业核心资产和业务法人主体上市公司将有利于提升深天地A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且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已经进行了披露；

4、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本次交易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预计将在评估报告出具后确定，在其为资产格履行协议的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的情况下，交易双方在报告书中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做出调整，届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对交易方案、交易对方、交易对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价格、锁定期等内容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8、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执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完整。

（八）其他风险

1.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由于以上各种不确定因素，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2.不可抗力因素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突发性公共事件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本次标的企业、本公司的财产、人员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可能会给本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十节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深天地A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1、友德医股东嘉医通投资锁定期安排

（1）友德医股东嘉医通投资因出售友德医股权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情况

嘉医通投资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深天地A股份，自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目标股份交割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解除锁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同时在满足36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首次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友德医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友德医嘉医投资持股比例）÷友德医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因出售友德医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嘉医通未完成业绩承诺需补偿股份数量

36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首次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友德医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友德医嘉医投资持股比例）×因出售友德医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友德医未完成业绩承诺需补偿股份数量

36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业绩承诺期2016年至2021年实现了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9月内，友德医嘉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目标股份交割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解除锁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同时在满足36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首次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友德医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友德医嘉医投资持股比例）×因出售友德医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嘉医通未完成业绩承诺需补偿股份数量

2017年度友德医（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且完成2017年度业绩补偿后，友德医嘉医、杜建国及董应心各自于2017年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友德医2017年承诺净利润－友德医2016年至2018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友德医嘉医、杜建国及董应心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嘉医通未完成业绩承诺需补偿股份数量

2018年度友德医（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且完成2018年度业绩补偿后，友德医嘉医、杜建国及董应心各自于2018年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友德医2017年承诺净利润－友德医2016年至2018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友德医嘉医、杜建国及董应心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嘉医通未完成业绩承诺需补偿股份数量

（2）关于锁定期的说明

当年标的企业《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后，上述补偿义务人所持深天地A股份进行解锁，当年解锁股份首先用于《利润补偿协议》中的盈利补偿。

本次发行结束后至股份解禁期满之日止，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友德医和嘉医通投有限公司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认购款项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友德医和嘉医通投有限公司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锁定期情况

友德医股东宜华健康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深天地A股份，自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目标股份交割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解除锁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同时在满足12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首次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友德医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友德医宜华健康投资持股比例）×因出售友德医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宜华健康未完成业绩承诺需补偿股份数量

36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首次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友德医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友德医宜华健康投资持股比例）×因出售友德医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宜华健康未完成业绩承诺需补偿股份数量

2017年度友德医（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且完成2017年度业绩补偿后，宜华健康、宜华健康投资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嘉医通股权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友德医2017年承诺净利润－友德医2016年至2018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宜华健康、宜华健康投资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宜华健康未完成业绩承诺需补偿股份数量

2018年度友德医（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且完成2018年度业绩补偿后，宜华健康、宜华健康投资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嘉医通股权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友德医2017年承诺净利润－友德医2016年至2018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宜华健康、宜华健康投资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宜华健康未完成业绩承诺需补偿股份数量

（五）锁定期安排

1、友德医股东嘉医通投资因出售友德医股权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情况

嘉医通投资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深天地A股份，自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目标股份交割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解除锁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同时在满足36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首次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友德医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嘉医通投资持股比例）÷友德医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深天地A股份，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

36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首次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友德医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嘉医通投资持股比例）×因出售友德医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嘉医通未完成业绩承诺需补偿股份数量

2017年度友德医（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且完成2017年度业绩补偿后，嘉医通投资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嘉医通股权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友德医2017年承诺净利润－友德医2016年至2018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嘉医通投资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嘉医通未完成业绩承诺需补偿股份数量

2018年度友德医（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且完成2018年度业绩补偿后，嘉医通投资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嘉医通股权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友德医2017年承诺净利润－友德医2016年至2018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嘉医通投资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嘉医通未完成业绩承诺需补偿股份数量

（六）锁定期安排

嘉医通投资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深天地A股份，自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目标股份交割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解除锁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同时在满足36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首次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友德医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嘉医通投资持股比例）÷友德医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深天地A股份，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

36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首次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友德医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嘉医通投资持股比例）×因出售友德医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嘉医通未完成业绩承诺需补偿股份数量

2017年度友德医（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且完成2017年度业绩补偿后，嘉医通投资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嘉医通股权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友德医2017年承诺净利润－友德医2016年至2018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嘉医通投资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嘉医通未完成业绩承诺需补偿股份数量

2018年度友德医（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且完成2018年度业绩补偿后，嘉医通投资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嘉医通股权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友德医2017年承诺净利润－友德医2016年至2018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嘉医通投资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嘉医通未完成业绩承诺需补偿股份数量

（七）锁定期安排

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李波及康知家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深天地A股份，自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目标股份交割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解除锁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同时在满足36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首次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友德医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李波、康知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友德医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深天地A股份，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

36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首次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友德医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李波、康知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出售友德医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李波、康知家未完成业绩承诺需补偿股份数量

2017年度友德医（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且完成2017年度业绩补偿后，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李波、康知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嘉医通股权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友德医2017年承诺净利润－友德医2016年至2018年合计承诺净利润）×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李波、康知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李波、康知家未完成业绩承诺需补偿股份数量

2018年度友德医（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且完成2018年度业绩补偿后，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李波、康知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嘉医通股权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友德医2017年承诺净利润－友德医2016年至2018年合计承诺净利润）×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李波、康知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李波、康知家未完成业绩承诺需补偿股份数量

（八）锁定期安排

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李波、康知家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深天地A股份，自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目标股份交割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解除锁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同时在满足36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首次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友德医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李波、康知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友德医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深天地A股份，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

36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首次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友德医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李波、康知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出售友德医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李波、康知家未完成业绩承诺需补偿股份数量

2017年度友德医（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且完成2017年度业绩补偿后，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李波、康知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嘉医通股权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友德医2017年承诺净利润－友德医2016年至2018年合计承诺净利润）×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李波、康知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李波、康知家未完成业绩承诺需补偿股份数量

2018年度友德医（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且完成2018年度业绩补偿后，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李波、康知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嘉医通股权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友德医2017年承诺净利润－友德医2016年至2018年合计承诺净利润）×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李波、康知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李波、康知家未完成业绩承诺需补偿股份数量

（九）锁定期安排

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李波、康知家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深天地A股份，自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目标股份交割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解除锁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同时在满足36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首次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友德医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李波、康知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友德医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深天地A股份，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

36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首次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友德医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李波、康知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出售友德医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